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 6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发起设立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